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1号楼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844,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王冰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王晋定先生、董事姜雷先生、公茂江先生、张富强先生、独立董事魏俊浩先生、王树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严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储越江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学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082,740	99.8976	311,527	0.0419	450,400	0.0605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申请陆拾玖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92,252	99.8720	502,015	0.0675	450,400	0.0605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21,852	99.8625	572,415	0.0770	450,400	0.060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74,152	99.8695	520,115	0.0699	450,400	0.060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1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882,152	99.8706	512,115	0.0688	450,400	0.06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1,040,582	99.5291	311,527	0.1925	450,400	0.2784
7	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申请陆拾玖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0,850,094	99.4114	502,015	0.3103	450,400	0.2783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779,694	99.3679	572,415	0.3538	450,400	0.2783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11	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60,831,994	99.4002	520,115	0.3215	450,400	0.2783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14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60,839,994	99.4051	512,115	0.3165	450,400	0.27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鄞颖、施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92.0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及 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9000258202150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990002582021100)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87,783.01万元,负债总额39,565.47万元,净资产48,21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7%;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64.60万元,净利润 390.7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3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1,983.50万元,负债总额41,790.08万元,净资产50,19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3%;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0,196.90万元,净利润475.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1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73%,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92.0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34%,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1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新化工”)转报的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惠市环(大亚湾)责限告【2021】2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大亚湾)违改【2021】9号、惠市环(大亚湾)违改【2021】1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述行政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2021年5月25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宇新化工VOCs治理烟囱(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6)处理后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宇新化工VOCs治理烟囱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标准限值3倍。上述行为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版)》裁量标准参照表第20项的规定,拟对宇新化工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1、实施限制生产,期限2个月。宇新化工在收到限制生产决定书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完成整改任务,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拒不执行限制生产,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宇新化工实施停产整治。

2、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宇新化工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废气超标排放行为。如宇新化工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宇新化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2021年5月25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宇新化工现场检查,发现宇新化工生产废气排放口2#在线监控设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等指标数据显示异常,经核查发现该在线监控设备自2021年05月06日开始多次出现指标负值等异常情况,且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宇新化工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八)项的有关规定,责令宇新化工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五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宇新化工报送的《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成立了环保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督促宇新化工积极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同时,公司要求宇新化工引以为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敦促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并开展环保自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切实履行环保责任,确保规范生产经营。

目前,宇新化工正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标准和要求,并结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进展如下:

1、按要求制定限期2个月的限制生产方案,并报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备案,明确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

2、针对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异常问题,已组织对氧含量分析表泄漏点进行修复,目前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已全部恢复正常。同时,DCS系统增设氧含量报警指标,发布烟气在线分析仪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运维要求,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隐患及故障。

3、针对VOCs治理烟囱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问题,已紧急采购制冷剂并充装入油气回收装置冷凝系统,目前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单元冷场温度已重新降至设定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宇新化工在多辆槽车同时进行装车作业时,宇新化工油气回收设施的排口(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6)出现超标现象,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宇新化工做出为期2个月的限产整改要求。宇新化工按照整改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制订了限产方案,将MTBE和异辛烷的计划产量由1250吨/天调整为1200吨/天。采取上述临时性限产措施后,预计MTBE和异辛烷共计减少产量50吨/天,2个月共影响总产量约3000吨,预计影响营业收入1500万元。本次限产整改,对计划产量影响幅度仅4%,且6月属于汽柴油消费淡季,广州区域又受疫情影响,油品市场需求不振。宇新化工的营销方式为以销定产,在市场需求偏弱的行情下,原本也有意降低生产计划产量,因此,本次限产整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75,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卫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宏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薛俊东因广州新冠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思源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倪国华,副总经理许斌、谭明、崔岳玲,技术总监李天剑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卫吉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485	99.9740	1,105	0.0008	32,900	0.0252

2、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485	99.9740	34,005	0.026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81,585	99.6226	493,905	0.377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提取资产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485	99.9740	1,105	0.0008	32,900	0.0252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485	99.9740	34,005	0.02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485	99.9740	1,105	0.0008	32,900	0.0252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485	99.9740	34,005	0.02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25,485	99.9617	34,005	0.0259	16,000	0.0124

9、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0,288	98.8902	1,105	0.0360	32,900	1.0738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485	99.9740	1,105	0.0008	32,900	0.025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高管层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85,485	99.9312	90,005	0.068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88	97.5849	41,105	1.3414	32,900	1.0737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74,385	99.9991	1,105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30,288	98.8902	34,005	1.1098	0	0.0000
6	关于申请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3,030,288	98.8902	1,105	0.0360	32,900	1.0738
7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0,288	98.8902	34,005	1.1098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4,288	98.3681	34,005	1.1097	16,000	0.5222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的议案	3,030,288	98.8902	1,105	0.0360	32,900	1.0738
10	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030,288	98.8902	1,105	0.0360	32,900	1.0738
11	关于公司高管层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974,288	97.0627	90,005	2.9373	0	0.0000
12	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990,288	97.5849	41,105	1.3414	32,900	1.0737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3,188	99.9639	1,105	0.03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8、9、10、11、12、13,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大会议案9、12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星元、余珉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年年度(暨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865,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7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863,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6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65,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因该文件部分内容涉及的比例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65,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现更正为: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65,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更正后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